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文件

第五条 符合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和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，按照联培协议书的相关规定，由湖南师范大学颁发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。

第六条 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：

（一）实行导师负责制，由导师、研究生所在二级学院、研究生处共同管理。

（二）研究生按我校规定编制学号，发放校园卡，实行统一管理。

（三）研究生应在每学期开学规定的时间内，持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报到注册，并由各二级学院

